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二十二冊

清乾隆十七年七月至
二十年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二十二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江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2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63-2（第 22 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63-4（第 22 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北市：遠流，2006〔民95〕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自第9冊至第30冊

ISBN 978-986-00-7160-3（第1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1-0（第20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2-7（第21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3-4（第22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4-1（第23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5-8（第24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6-5（第25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7-2（第26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8-9（第27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9-6（第28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0-2（第2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1-9（第30冊：精裝）

1. 臺灣 - 史料

673.27

95015048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二十二冊

清乾隆十七年七月至
二十年二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編輯凡例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玟、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34 為泉州地方猝被風雨情形據實奏聞事

福建陸路提督譚行義（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36 為奏閩省被風雨災情形等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8 為以高琦請調莆田令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39 為奏閩省乾隆五十六年錢糧米粟已未完各數目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41 為奏閩省乾隆五十六年錢糧米粟已未完各數目事（附件）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46 為奏報閩省收成雨水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八月二日）

47 為奏明查辦風水災情形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八月八日）

50 為奏閩省收成及米價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七年八月八日）

51 為奏收過房地租銀並借給兵丁穀價等緣由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七年八月八日）

53 為奏泉廈等處被風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55 為奏聞閩省得雨霑足及泉州被風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57 為奏查辦閩省司胥冒領兵丁餉銀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59 為恭報閩省田禾米價並臺地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60 為奏審獲諸羅縣遺棄布旗及花名簿籍一案人犯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61 為奏聞查勘被潮被風地方情由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64 為奏聞查勘被潮被風地方情由事（附件）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66 為奏聞閩省被水情形此外俱屬豐收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67 為奏聞金門颶風情形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馮匯（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68 為奏臺地海盜行劫事

巡視臺灣戶科掌印給事中立柱（等）（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0 為奏臺灣知府陳玉友等參革請以曾曰瑛劉辰駿調補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2 為奏查明彰化縣生番戕殺一案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74 為奏清理監獄以昭欽恤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7 為奏閩省被風被水等處暨米穀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78 為奏明閩省風災受損民戶並米價等事

福建布政使德舒（乾隆十七年九月三日）

80 為議奏寧化縣周墩縣丞所屬之牛嶺地方復設鐵爐事

戶部尚書海望（等）（乾隆十七年九月五日）

89 為恭報閩省風雨田禾情形並米價等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九月五日）

90 為奏明戰艦被颶擊碎仰懇聖恩動項補造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九月七日）

93 為奏災重地方請加賑一月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九月七日）

95 為陳榮吳志忠請補福建閩安水師遊擊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九月九日）

96 為奏明御史巡查回省關防應否封貯請旨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97 為奏報閩浙受災情形並米價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99 為奏臺郡彰化縣兇番焚殺兵民起釁根由等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101 為奏報地方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102 為恭繳硃批叩謝聖訓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104 為奏暫署撫篆時失察司胥冒領餉銀請交議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105 為恭報閩省雨水地方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107 為恭報閩省雨水地方情形事（附件）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108 為奏聞查獲諸羅縣奸民蔡倪捏造白旗等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110 為奏查明彰化縣生番戕殺一案馬負書有無退縮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112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113 為奏報閩省風雨米穀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14 為具奏閩省米價昂貴籌議是否動帑採買以裕倉儲民食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117 為題參罷軟官馮廷揆等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118 為奏明閩省雨水米價等事

福建布政使德舒（乾隆十七年十月一日）

120 為恭報閩省米糧收成分數並雨水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十月七日）

121 為奏明請旨巡臺御史關防存留藩庫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十月七日）

122 為題參臺灣府屬兇番戕殺一案失職官員事

軍機處（乾隆十七年十月九日）

123 為恭報閩省晚稻豐收情形等事

福建陸路提督譚行義（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124 為具奏閩省籌議買補倉儲由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126 為循例奏明曾曰瑛攜眷過臺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27 為奏明黃尚端等串通冒領餉銀審查辦理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30 為奏閩地風雨災情暨賑濟民人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132 為奏聞閩省晚稻收成並買補倉穀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133 為奏閩省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134 為奏聞查明兇番起釁根由及焚殺實在情節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6 為奏報臺地地方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7 為循例奏明曾曰瑛攜眷過臺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138 為報乾隆十七年閩省民數穀數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40 為遵旨具奏查拿閩洋盜匪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3 為奏報閩省地方情形並米糧收成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5 為奏循例暫停巡查各鎮協營仰祈睿鑒事

福建陸路提督譚行義（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146 為奏報晚稻收成分數及雨水米價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147 為奏臺地民情等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148 為犬馬戀主情殷恭請陞見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49 為奏閩地米穀收成糧價等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51 為恭報閩省米糧天氣情形並恭繳硃批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52 為恭陳閩省米糧收成價值並撫卹災民事

福建布政使德舒（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3 為奏視察臺地情形等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陳林每（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5 為獎勵仕紳捐銀營建臺灣府縣事

臺灣府知府方邦基（乾隆十七年）

157 為奏閩省官員冊報部單事

福建布政使德舒（乾隆十八年一月）

177 為奏閩省米糧天氣並應辦案件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178 為奏臺地米糧撥運接濟漳泉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81 為題請調福建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三月十日）

182 為奏報閩省收成分數並議定社倉條款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84 為題請調福建臺灣南路營參將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四月七日）

185 為嵇岳延無力償還名下核減銀兩懇請豁免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四月七日）

188 為遵旨保舉于從濂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八年四月十日）

190 為奏閩省陰寒過甚舉行禱祭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四月十日）

192 為調補陝西延綏總兵開列名單事

軍機處（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193 為奏聞往臺調換哨船遭風飄擊事

福州將軍新柱（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194 為奏明閩省春雨連綿各縣情形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196 為臺灣縣知縣員缺俯准以章士鳳調補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197 為奏報閩省五府綿雨情形事

福建巡撫陳弘謀（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99 為修理澎湖協各衙署所用銀兩據實確查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五月二日）

202 為查明庄民抗官拒捕貳案情節事

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乾隆十八年五月二日）

204 為請孫奮揚調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事

武英殿大學士來保（等）（乾隆十八年五月八日）

206 為奏閩省雨水過多並米價等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乾隆十八年五月八日）

207 為奏臺洋風汛險惡攸關餉帑請更定領餉章程事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乾隆十八年五月八日）